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十、结论	28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卫星四至图

附件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4、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分布图

附件 5、排污口标志牌图

附件 6、项目主体工程及治理设施图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危废合同

附件 9、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废油脂处理合同

一、前言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番禺珠江灯光制造有限公司，于1992年投资设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JM01厂房），主要从事各种灯具的生产加工，该公司于2000年9月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批准的环评批复，并于2009年10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由于生产发展需要，现对原有生产厂区进行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285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71.6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座四层科研综合楼、1座一层厂房、1座一层仓库、1座六层宿舍楼、1座一层保安室。改扩建后，项目年产电脑灯3万台、声控灯6万台、LED灯2万台。员工500名，内部安排食宿。

2017年4月，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同年6月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7】9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9月25日和9月2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 57 号公告）；
- 4、《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
- 5、《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 6、《关于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98 号）；
- 7、《关于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污口申请表》
- 8、《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 NO1701558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产电脑灯 3 万台、声控灯 6 万台、LED 灯 2 万台。占地面积 285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71.6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座四层科研综合楼、1 座一层厂房、1 座一层仓库、1 座六层宿舍楼、1 座一层保安室。

本项目员工 500 人，内部设置食宿，其中 170 人在项目内住宿，年开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员工均在食堂内就餐。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面为蛇场餐厅和空地；南面 500 米范围均为空地；西面为在建的珠江文化科技园；北面隔 20 米绿化带和人行道为兴业大道。

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卫星四至图见附件 2，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3、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激光机	1 台	23	线切割	3 台
2	数按冲床	3 台	24	数控车床	6 台
3	剪板机	1 台	25	加工中心	1 台
4	普通冲床	14 台	26	带锯床	2 台
5	数控剪板机	1 台	27	自动锯床	1 台
6	氩弧焊机	3 台	28	液压机	1 台
7	电焊机	2 台	29	砂轮机	2 台
8	压焊机	2 台	30	万能铣床	3 台
9	半自动锯床	1 台	31	普通车床	2 台
10	震动机	2 台	32	卧式铣床	3 台
11	平面砂光机	4 台	33	滚齿机	3 台
12	数控折弯机	5 台	34	抛光机	1 台
13	铣床	1 台	35	磁力抛光机	1 台

14	喷砂机	1 台	36	仪表车床	17 台
15	攻丝机	3 台	37	石磨机	1 台
16	钻床	20 台	38	JUKI 贴片机	1 台
17	电阻炉	1 台	39	回流焊接设备	1 台
18	平面磨床	2 台	40	AOI 光学检测设备	1 台
19	喷涂流水线	1 套	41	全自动双波峰焊接设备	1 台
20	吊机	1 台	42	空压机	1 台
21	氯化机	1 台	43	冷却塔	3 台
22	干燥机	1 台			

4、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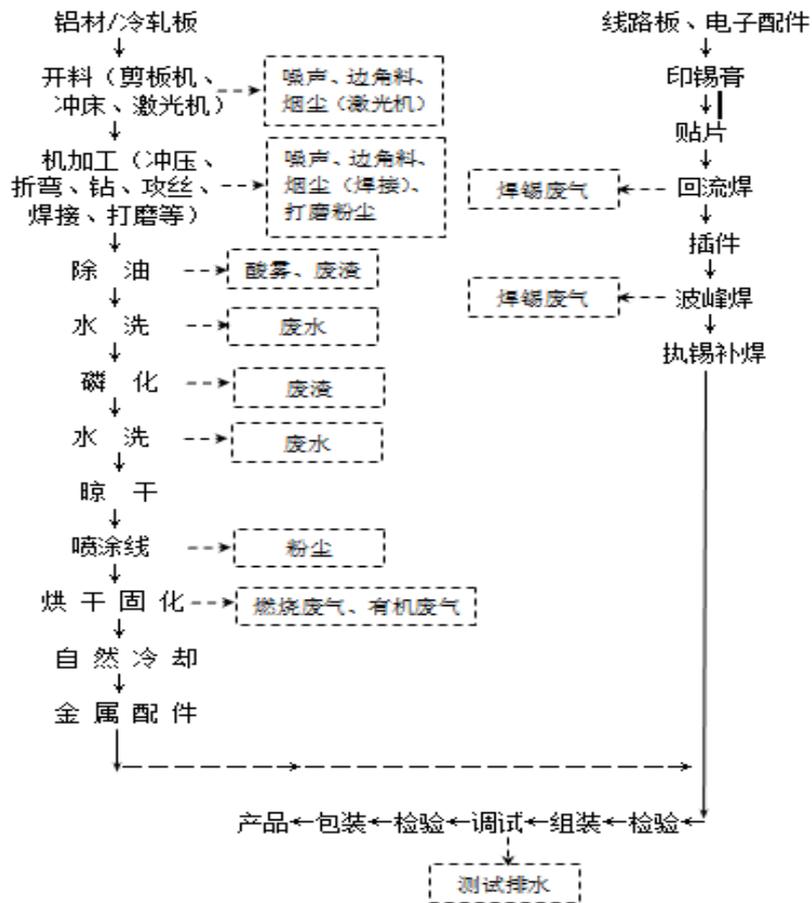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物

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前处理水洗工序所产生的废水、喷淋废水、测试排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本项目前处理水洗工序清洗废水（包括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9：排水许可证），排放量约 18.86 吨/日，5659.2 吨/年。

项目产品组装完成后的调试过程需进行防水性测试，测试过程有排水产生，约 2 吨/日、600 吨/年，该排水较为洁净，只含有少量的悬浮物，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排放。

本项目有员工 500 人，其中 170 人在项目内住宿，设有饭堂，员工均在项目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日 0.2 吨计算，住宿天数按 330 天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日 0.08 吨计算，按上班天数 300 天计算，则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合计 17226 吨/年，污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有机污染物、动植物油、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5399.2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 22885.2 吨/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 所示。

生产污水→调节池→污水泵→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活性炭吸附池→清水
达标排放（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大气污染物

改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油烟、激光机和焊接产生的烟尘、打磨粉尘、酸雾、喷涂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焊锡废气。

1) 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在炒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3 所示。

厨房油烟 → 吸烟罩 → 烟管 → 静电油烟净化器 → 离心抽风机 → 达标排放

图 3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

2) 打磨和激光切割机粉尘废气

本项目使用打磨机、砂光机、抛光机等对五金进行打磨时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是金属粉末颗粒物；本项目部分钢板和铝板开料需使用激光机进行切割，使用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是金属及其氧化物。打磨和切割机切割工作时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4 所示。

打磨切割废气 → 抽气罩 → 离心机风机 → 喷淋除尘器 → 烟囱高空外排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

3) 喷涂粉尘废气

喷涂工序使用的涂料为以环氧、聚酯树脂为基材的粉末涂料，是一种无毒产品，属于热固性粉末涂料，由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等组成。喷涂时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并设置滤芯过滤装置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每两个喷涂工位的粉尘废气将集中收集分别经一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气体经排气烟囱高空排放。喷淋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5 所示。

喷涂废气 → 滤芯过滤 → 离心风机 → 喷淋除尘器 → 烟囱高空外排

图 5 喷涂粉尘废气处理流程

4) 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烘干固化工序中，热空气在密闭的固化廊道中循环，从而将工件表面的涂层稳定，控制温度为 120~200℃。此过程中，涂层树脂中的固化剂因受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烘干线出入口处设置抽集口，将废气引至天面，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烟囱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烘干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6 所示。

烘干废气 → 离心风机 → UV 光解氧化器 → 活性炭吸附器 → 烟囱高空排放

图 6 烘干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5) 酸雾和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铝件除油工序中，会使用酸性的铝件除油剂，处理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酸雾废气，酸雾中主要含有水雾、油雾、硫酸等；本项目的烘干线配套了燃

烧机，燃烧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含酸雾等废气经收集，与燃烧废气经排烟管道收集后，引至天面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处理流程如图 7 所示。

酸雾和燃烧废气→收集→离心风机→碱液喷淋处理器→烟囱高空外排

图 7 酸雾和燃烧废气处理流程

6) 焊锡粉尘废气

本项目电子车间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焊锡，主要集中在回流焊、波峰焊、执锡补焊工序，焊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热量等，回流焊、波峰焊机和手工焊的三个排放口收集后合并，配套一套水喷淋装置，经喷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气体经排气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焊锡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8 所示。

焊锡废气→抽气罩→离心风机→喷淋除尘器→烟囱高空外排

图 8 焊锡粉尘废气处理流程

7)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条进行焊接，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及其氧化物组成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行排放。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后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等，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取低噪声型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包括在设备基础上加装减震橡胶垫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前处理槽废渣、废旧活性炭、废水处理干污泥等危险废物，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存放场所贮存，并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8：危废合同），金属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番禺珠江灯光制造有限公司，于1992年投资设立，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原项目有变化，公司原项目环保验收至今，厂区内生产工艺、产品、设备、员工人数等均有一定的改变，且项目于2014年在科研综合楼四层新增了一个电子车间，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此外，公司计划在五金车间新增金属前处理工序和喷涂工序，现申报改扩建项目环评。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占地面积28566.3平方米，建筑面积22271.66平方米，建有建筑物5座，其中1座四层科研综合楼、1座一层厂房、1座一层仓库、1座六层宿舍、1座一层保安室。改扩建后年产电脑灯3万台、声控灯6万台、LED等2万台，有员工500人，其中170人在项目内住宿，年开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内设有食堂，员工均在食堂内就餐。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沥滘水道（曾边村断面） COD_{Cr} 、 BOD_5 、氨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目前沥滘水道的水质状况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 、 NO_2 的小时均值、 PM_{10} 的日均值、 $\text{PM}_{2.5}$ 的日均值、 O_3 的小时均值及8小时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表明该区的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处昼、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施工设备，降低噪声，从而减轻该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沥滘水道。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燃烧机燃烧废气、焊锡废气配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各设1个排放口。

拟对前处理工序进行围闭收集，酸雾废气配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1个排放口。

拟在各喷涂工位对应的另一侧设置有粉尘收集口，将喷涂时产生的粉尘抽集，并设置滤芯过滤装置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每两个喷涂工位的粉尘废气将集中收集分别经一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净化后合并高空排放，设1个排放口。

拟于烘干线出入口处设置抽集口收集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将废气引至天面，经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设1个排放口。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对各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包括在设备基础上加装减震橡胶垫等。各噪声源经处理后，项目东南、东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本项目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严控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合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废旧化学品包装物、前处理槽废渣、废旧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

(二) 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除了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已经计划的污染防治措施外，还应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定期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对环境的危害。

企业要做好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要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017年6月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以“穗（番）环管影【2017】98号”文下达了《关于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JM01厂房）、申报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厂区进行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年产电脑灯3万台、声控灯6万台、LED灯2万台，取消原有的年产音响2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85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71.6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座四层科研综合楼、1座单层厂房、

1座单层仓库、1座六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激光机1台、冲床17台、剪板机2台、焊机7台、锯床1台、震动机2台、平面砂光机4台、折弯机5台、铣床7台、喷砂机1台、攻丝机3台、钻床20台、电阻炉1台、平面磨床2台、喷涂流水线1套、氯化机1台、干燥机1台、线切割机3台、车床25台、加工中心1台、锯床3台、砂轮机2台、抛光机2台、石磨机1台、贴片机1台、回流焊接设备1台、波峰焊接设备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3台等；员工50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4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9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配套集中处理设施；饭堂污水配套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激光切割、打磨、喷涂工序分别配套烟尘、粉尘收集设施；前处理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烘干固化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燃烧机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粉尘排放口3个、酸雾排放口1个、有机废气1个、燃烧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

消声、隔声处理。

（四）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申报手续；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向我局申领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的，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98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

3、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 监测内容

2017年9月25日和9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2017年11月17日和11月18日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2。

表2 监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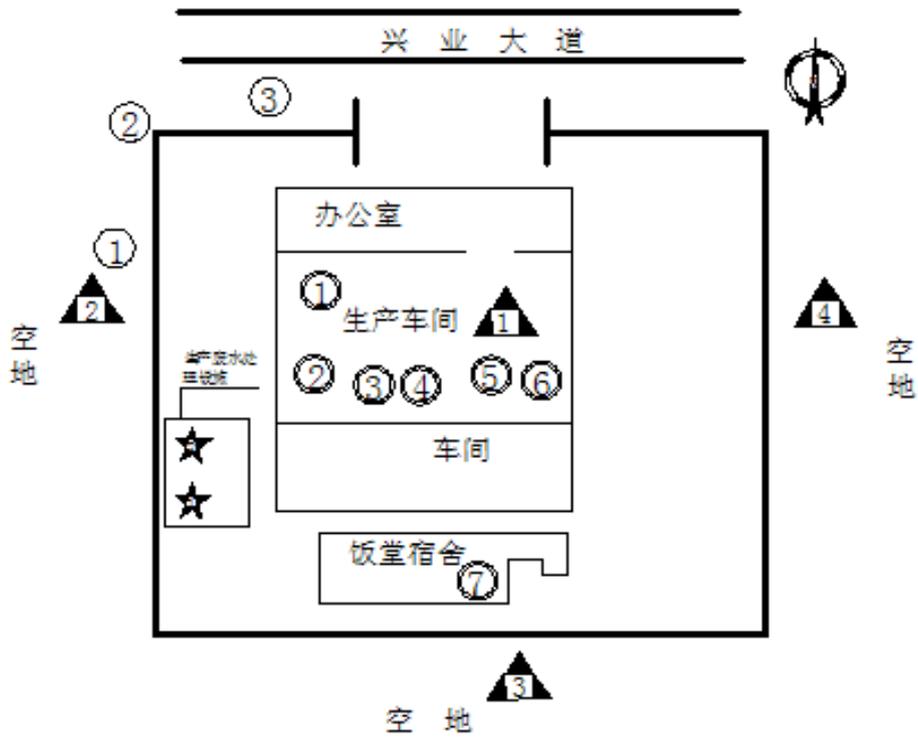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9-25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2017-09-26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2017-11-17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2017-11-18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

表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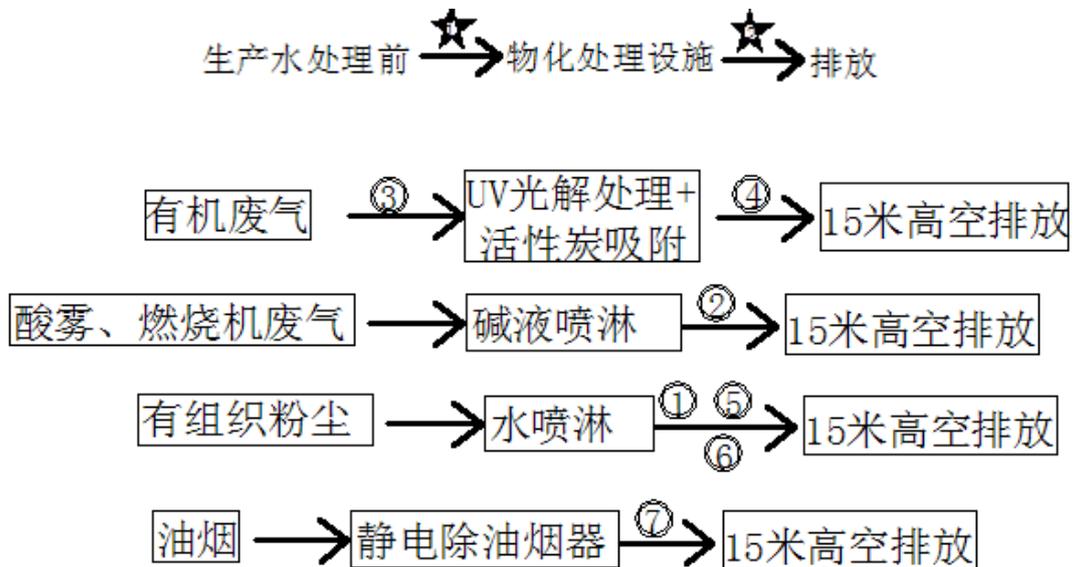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总 铜 总锌、总镍	瞬时采样3次/天 共2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瞬时采样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	焊锡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一小时监测3次
	2	前处理工序酸雾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硫酸雾	一小时监测1次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燃柴油)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一小时监测4次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30分钟
	3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采样2次 共1天
	4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排出口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苯、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采样2次 共1天
	5	喷涂粉尘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颗粒物	一小时监测3次
	6	切割,打磨粉尘处理后排 放口		一小时监测3次
7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5次 共1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1	下风向界外1#	颗粒物	一小时内采样1 次 共1天
	2	下风向界外2#		一小时内采样1 次 共1天
	3	下风向界外3#		一小时内采样1 次 共1天
噪声	1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1次
	2	生产车间对应西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3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4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本次监测废水、有机废气、有组织粉尘、噪声、油烟、废气、烟气烟色、烟道气。

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9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见表 4。

表 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废水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电导率仪/410-01/A-19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P190S/A-3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A-49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烟道气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0.1mg/m ³	电子天平/BSA224S-CW/A-25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0.01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测定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6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气 烟色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林格曼仪/CY60/B-341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04mg/m ³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有 组 织 粉 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电子天平/BP190S/A-38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ICS-1100/A-258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μ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有 机 废 气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GB 50325-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苯乙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7820A/A-200	
废 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电子天平/BP190S/A-38	
噪 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AWA6218B+型/A-15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无量纲)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总铜	总锌	总镍
生产废水处理前	11月17日	时段1 (9:30)	7.12	165	298	5.92	1.27	0.564	ND	ND	ND
		时段2 (11:30)	7.09	140	318	5.36	1.24	0.549	ND	ND	ND
		时段3 (14:30)	7.15	175	349	5.98	1.4	0.556	ND	ND	ND
	11月18日	时段1 (9:30)	7.14	140	289	6.03	1.35	0.569	ND	ND	ND
		时段2 (11:30)	7.13	125	315	5.72	1.30	0.575	ND	ND	ND
		时段3 (14:30)	7.19	150	343	6.29	1.33	0.562	ND	ND	ND
生产废水处理	11月17日	时段1 (9:35)	7.2	34	76	4.03	1.06	0.135	ND	ND	ND
		时段2 (11:35)	7.16	32	83	4.60	1.05	0.152	ND	ND	ND
		时段3 (14:35)	7.06	39	72	4.03	0.85	0.149	ND	ND	ND
	11月18日	时段1 (9:35)	7.22	41	85	4.46	0.83	0.128	ND	ND	ND
		时段2 (11:35)	7.18	39	72	5.13	1.08	0.145	ND	ND	ND
		时段3 (14:35)	7.08	36	78	4.46	1.07	0.138	ND	ND	ND
	最大值		7.22	41	85	5.13	1.08	0.152	ND	ND	ND
	最小值		7.06	32	72	4.03	0.83	0.128	ND	ND	ND
	两日平均值		7.06~7.22	37	78	4.45	0.99	0.141	ND	ND	ND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20	--	≤2.0	≤5.0	≤1.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从表 5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烟道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烟道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31℃, 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 2017-9-26—2017-9-2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燃柴油)	烟气参数	气流量(标干) (m ³ /h)	1596	--	--
		过量空气系数	2.1	--	--
		出力影响系数	--	--	--
		平均含氧量(%)	11.1	--	--
	烟尘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7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12.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	--
		处理效率(%)	--	--	--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38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6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	--	--
		处理效率(%)	--	--	--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56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98	5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9	--	--
		处理效率(%)	--	--	--
	一氧化碳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3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40	10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烟色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烟气烟色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晴				
观测时间: 09:40—10:10 燃料类型: 柴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级)	0	1	达标

备注:

从表 6、表 7 的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燃烧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油烟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31℃，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2017-9-27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气流量(标干)(m ³ /h)	451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6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0.68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炉头数 2 个，实际开炉 2 个。					

从表 8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有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表 9 有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2017-9-26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前处理工序 酸雾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硫酸雾	气流量(标干)(m ³ /h)	178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04	35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2017-9-25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涂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气流量(标干)(m ³ /h)	1093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8.92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2017-9-25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切割,打磨粉尘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气流量(标干)(m ³ /h)	1032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8.3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2017-9-27 样品状态：完好

焊锡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气流量(标干)(m ³ /h)	5851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000015	8.5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从表 9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酸雾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喷涂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切割、打磨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焊锡废气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4、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0kPa

分析日期：2017-9-27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09:35-09:4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32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58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36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09:47-09:57)	总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TVOC)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15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4	4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3:40-13:50)	总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TVOC)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26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44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总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气流量(标干) (m ³ /h)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464	120	达标

(13:52-14:02)	(TVOC)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086	4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11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9℃，大气压 101.0kPa

分析日期：2017-9-25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0:00-10:01)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2.5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10:03-10:04)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2.4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4:04-14:05)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2.5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14:07-14:08)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2.4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从表 10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排放口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31℃，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2017-9-2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界外 1#(09:30-10:30)	FQ1709265001	完好	颗粒物(mg/m ³)	0.074	--	--
下风向界外 2#(10:35-11:35)	FQ1709265002	完好	颗粒物(mg/m ³)	0.242	--	--
下风向界外 3#(11:40-12:40)	FQ1709265003	完好	颗粒物(mg/m ³)	0.149	--	--
备注：						

从表 11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17-09-26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风速：0.4m/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时段	噪声测量值	修正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81.0	81	--	--
生产车间对应西界外 1 米处			52.8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			54.9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57.6	<排放限值	60	达标
备注：						

从表 12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2885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4月，该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7】98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了做好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环境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环保职责，对项目生产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及控制，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做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3、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4、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染时排放口整治基本规范。

5、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定了专人专岗负责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6、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前处理槽废渣、废旧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干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处理。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9。

表 9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配套集中处理设施；饭堂污水配套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2	激光切割、打磨、喷涂工序分别配套烟尘、粉尘收集设施；前处理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烘干固化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燃烧机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粉尘排放口 3 个、酸雾排放口 1 个、有机废气 1 个、燃烧烟气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已落实
4	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已落实

十、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8%，符合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燃烧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酸雾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喷涂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切割、打磨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焊锡废气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排放口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固废监测结论

前处理槽废渣、废旧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干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

7、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2885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沥滘水道，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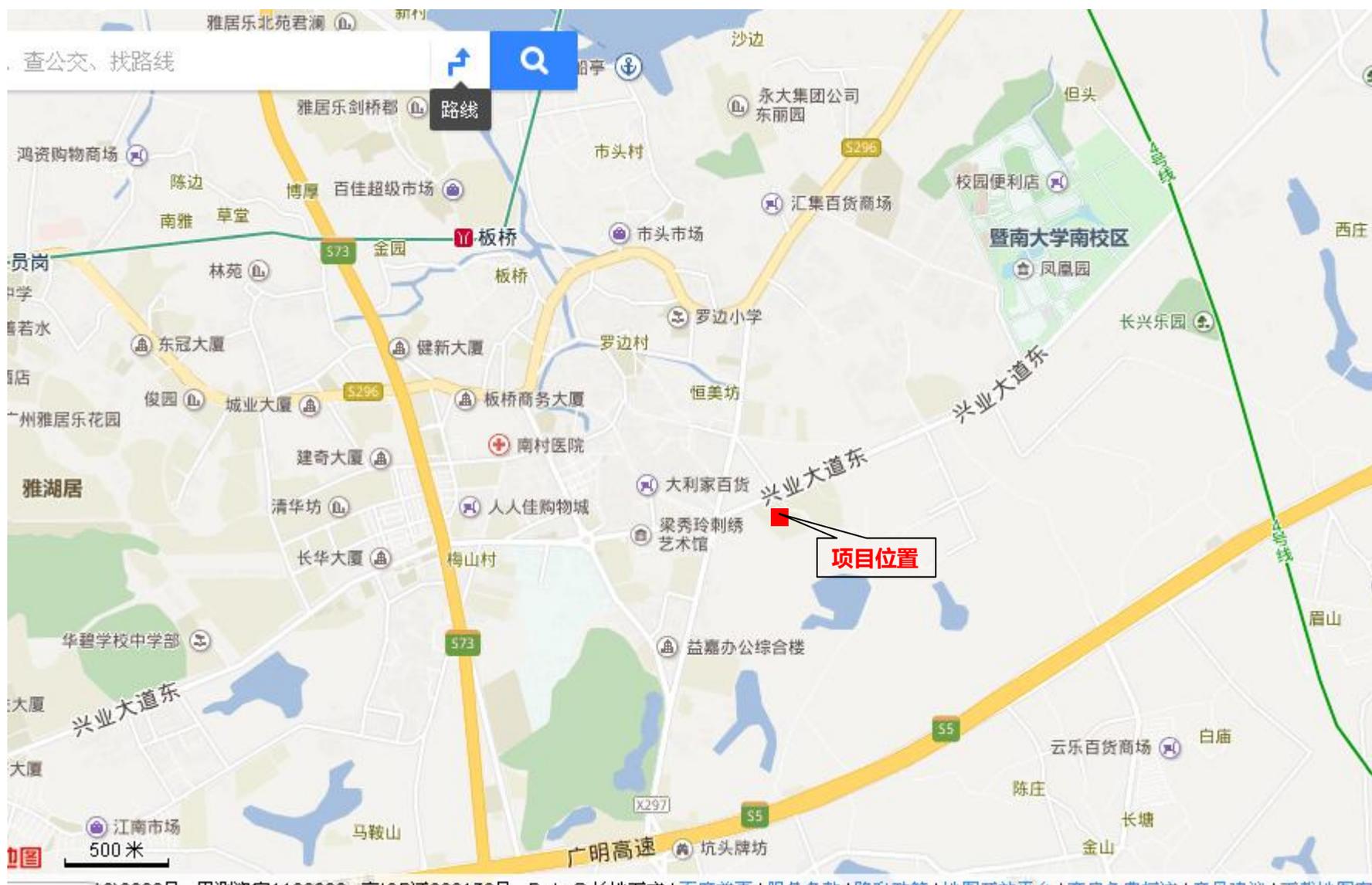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JM01 厂房）																	
	行 业 类 别		K 机械、电子—14 电子配件组装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项目年产电脑灯 3 万台、声控灯 6 万台、LED 灯 2 万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扩建项目年产电脑灯 3 万台、声控灯 6 万台、LED 灯 2 万台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7】98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海达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海达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11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42		联系电话		李泳钊 13828436822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2.2885		2.2885		0		2.2885		2.2885		0		+2.2885	
	化学需氧量				78		500						1.785		5.44		0		1.785		5.44		0		+1.785	
	氨氮				4.45		—						0.102		0.487				0.102		0.487				+0.102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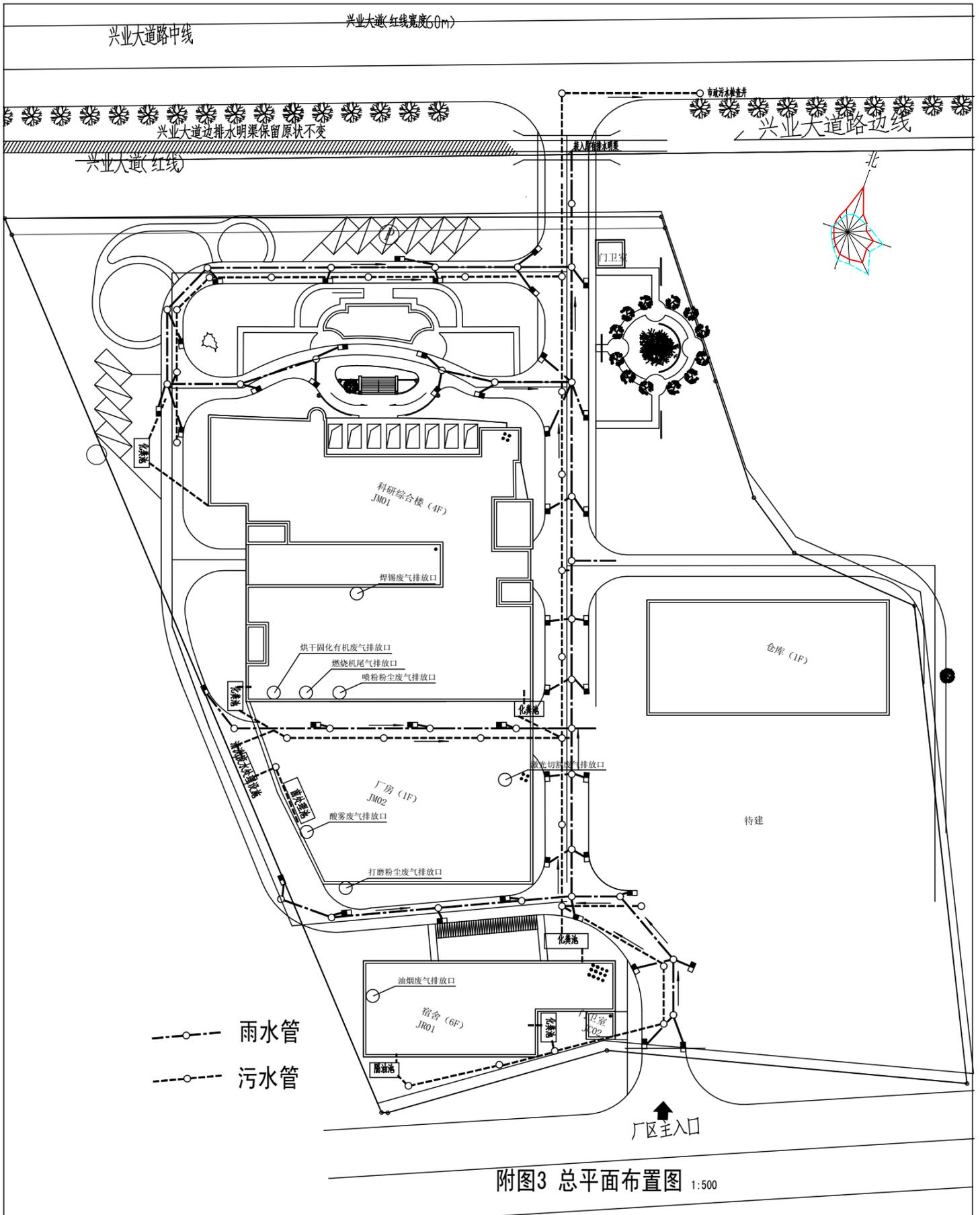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卫星四至图



附件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分布图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私营				
环保机构名称	第三环境保护所			环保设施投资	50万				
项目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1582号			污水排放总量	3.51万吨/年				
单位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1582号			电话	39952888	联系人		邮编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752-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BOD ₅ 、氨氮	市政管网		✓			生化污水处理
	WS-01752-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SS、PH值、氨氮、石油类、磷酸盐	市政管网	✓				物化沉淀+活性炭过滤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1752-01	焊锡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物	15m	✓				收集过滤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FQ-01752-02	酸雾、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				碱液喷淋处理设施
	FQ-01752-03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m	✓				配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752-04	喷涂粉尘废气排放口	粉尘	15m	✓				收集过滤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FQ-01752-05	切割废气、打磨粉尘排放口	烟尘	15m	✓				收集过滤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FQ-01752-06	饭堂油烟	油烟	15m	✓				收集后静电除油烟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752-01	数控车床	机械噪声	二级	✓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752-01	废边角料	生产消耗	100m ²				
GF-01752-02	废机油、废水处理于污泥、废旧化学品包装物、废渣	生产消耗	8m ²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审核员：陈永强 2017年8月30日
		备注：						

说明：标志牌类别用√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5：排污口标志牌图



生活污水 01



生产废水 02



噪声排放口 01



焊锡废气 01



酸雾、燃烧废气 02



烘干废气 03



喷涂粉尘 04



切割、打磨粉尘 05



厨房油烟 06



废边角料贮存点 01



固体废物堆放点 02

附件 6：项目主体工程及治理设施图



项目主体工程



厨房油烟治理设施



焊锡废气治理设施



喷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打磨、切割粉尘治理设施



酸雾、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7〕98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珠江灯光 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JM01 厂房），申报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厂区进行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年产电脑灯 3 万台、声控灯 6 万台、LED 灯 2 万台，取消原有的年产音响 2 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285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71.6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座四层科研综合楼、1 座单层厂房、1 座单层仓库、1 座六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激光机 1 台、冲床 17 台、剪板机 2 台、焊机 7 台、锯床 1 台、震动机 2 台、平面砂光机 4 台、折弯机 5 台、铣床 7 台、喷砂机 1 台、攻丝机 3 台、钻床 20 台、电阻炉 1 台、平面磨床 2 台、

喷涂流水线 1 套、氯化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线切割机 3 台、车床 25 台、加工中心 1 台、锯床 3 台、砂轮机 2 台、抛光机 2 台、石磨机 1 台、贴片机 1 台、回流焊接设备 1 台、波峰焊接设备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3 台等；员工 5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4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9 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配套集中处理设施；饭堂污水配套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后，方可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激光切割、打磨、喷涂工序分别配套烟尘、粉尘收集设施；前处理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烘干固化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燃烧机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粉尘排放口3个、酸雾排放口1个、有机废气1个、燃烧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

化和排污申报手续；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向我局申领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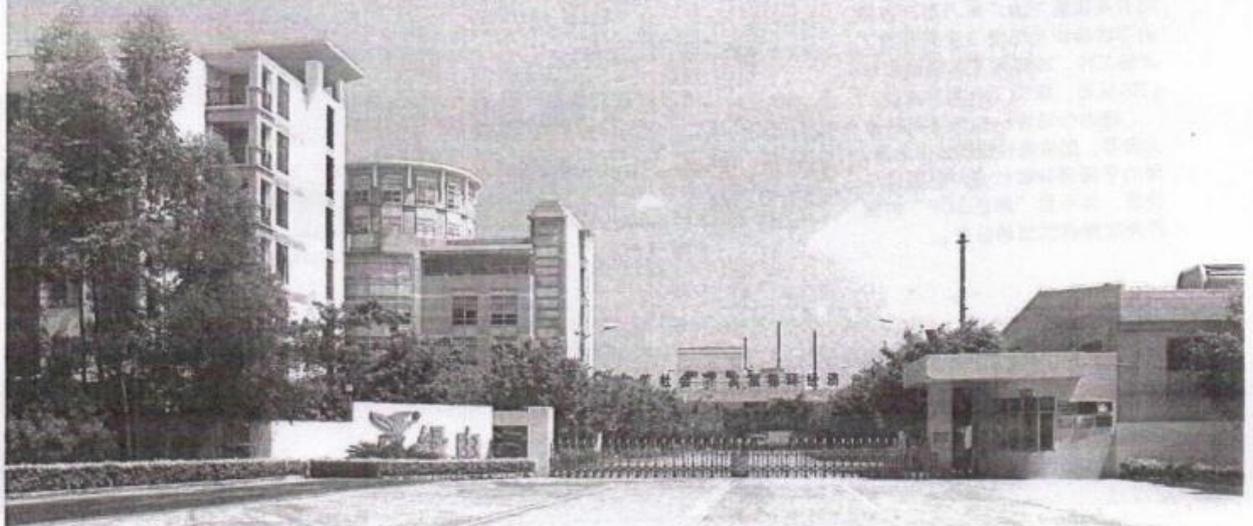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公司简介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由公司”)成立于1998年,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营运资质证

书,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再生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企业。

绿由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建设了占地达20多万平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与综合利用中心”。该中心被列为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首、二期工程投资2.4亿元,其中包括安全处置与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与严控废物近50万吨/年的十多个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了拥有水分析仪、热值分析仪、原子吸收、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各种先进的仪器分析设备的技术检测中心以及装备了GPS全球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物流运输中心。公司现有员工五百余名,包括一百多名中、高级环境工程、石油、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队伍。

绿由公司在研发及解决“城市污泥处理”这一难题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2008年6月23日,绿由公司“泥水一体化高新技术”成果通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于2008年7月31日获得国家部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8】第40号)和成果登记号(GK08158),并申请了11项技术专利。

几年来,绿由公司先后与珠江三角洲地区近1500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规范的经营、完善的服务,解决了很多企业的污染瓶颈,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及严控废物的安全处置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肯定。

目前,绿由公司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再生综合利用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多功能、综合性大型企业。绿由公司在从事各类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广州乃至广东省的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服务做了大量工作,亦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绿由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科技为先导,坚持走科技产业化之路,致力于经营和谐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为今后“绿色GDP”的指标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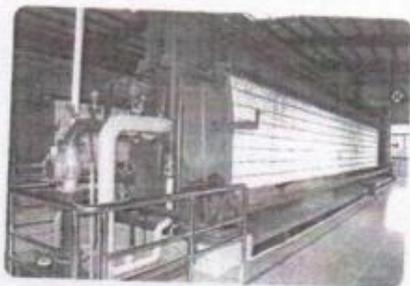
分析检测中心



配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物流运输车队



热解气化焚烧处理项目中央控制室



年处理能力15万吨的污泥压滤脱水项目



年处理能力3.6万吨的热解气化焚烧处理项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LWF1702010

甲方：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582 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威

邮编：

电话：020-39952888

传真：020-39952378



乙方：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安

邮编：511466

电话：020-84960777

传真：020-8496047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料。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582 号）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 (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	------	------	------	-------------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易燃	0.18	含油率≥80%，连桶	200L 桶装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有害	0.1	COD<6000mg/L	200L 桶装
HW23	含锌废物	5/7号含锌废干电池	有害	0.01	分类存放	胶桶
HW29	含汞废物	废灯管/灯泡	有害	300支	无破损	

2. 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 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环保卡（以下简称“环保卡”）

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环保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环保卡仅作为运输现场，乙方司机操作电子联单时甲方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④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 GIS 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 GIS 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

同专
通编
36020
广州
合电



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手续；

⑧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环保卡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⑨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 GIS 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 GIS 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



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



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纪检监察投诉专线电话：4008-6363-99，投诉电子邮箱：fgc@py777.com ·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务部 邮编：51146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联系人：穆湘和

联系电话：1810280780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联系人：郭云杰

联系电话：13802830018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2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盖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140122]第 7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82	排水口数量(个)	1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PH 值	7.60	SS	64
CODcr	110	BOD5	38.2
氨氮	19.9	总磷	1.66
总氮	26.4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 1、排水户性质: 一般 重点
- 2、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排水许可证》是排水用户向公共排水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用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需要变更排水许可证内容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申请《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分立或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 NO 1701558 号

受测单位: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站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授权范围外、分包、合同偏离及样品委托检测的业务，本报告中均有备注说明。
5. 委托送检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大巷涌路 171 号

邮政编码：511483

联系电话：020-34835870

传 真：020-34835932

签名页

编写: 蔡霞

审核: 蔡云中

签发: 黄江育

签发人职务: 站长

签发日期: 2017.10.30

采样人员: 蔡霞 冯永德 温育媚

分析人员: 蔡霞 曾亮 蒋金英 蔡彩 林燕真 樊惠玲
陈文丹 徐蔚 梁荣湾 罗冬旭

1、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竣工验收监测
名称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代码	439214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JM01厂房)
联系人	梁志威
电话	13828436822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机1台,冲床17台,剪板机2台,焊机7台,锯床1台,震动机2台,平面砂光机4台,折弯机5台,铣床7台、喷砂机1台、攻丝机3台、钻床20台,电阻炉1台等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废气:有组织粉尘:水喷淋处理 硫酸雾:碱液喷淋处理 有机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油烟:静电除油烟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15米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物化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去向:市政管网
噪声治理情况	--

2、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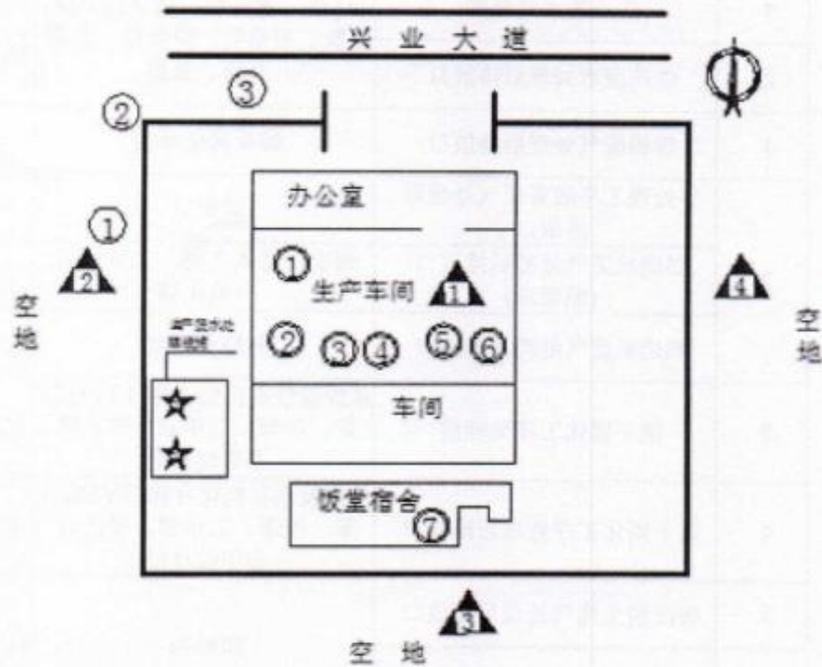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9-25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2017-09-26	生产灯	11万台/年	10.78万台/年	98%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总铜 总锌、总镍	瞬时采样3次/天 共2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瞬时采样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	焊锡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一小时监测3次
	2	前处理工序酸雾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硫酸雾	一小时监测1次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燃柴油)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一小时监测4次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30分钟
	3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采样2次 共1天
	4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排出口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采样2次 共1天
	5	喷涂粉尘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颗粒物	一小时监测3次
	6	切割、打磨粉尘处理后排出口		一小时监测3次
7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5次 共1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1	下风向界外1#	颗粒物	一小时内采样1次 共1天
	2	下风向界外2#		一小时内采样1次 共1天
	3	下风向界外3#		一小时内采样1次 共1天
噪声	1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1次
	2	生产车间对应西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3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4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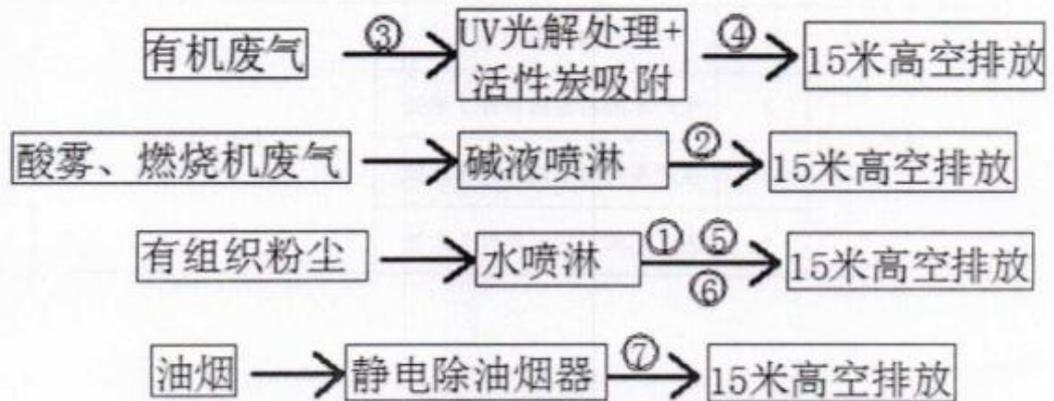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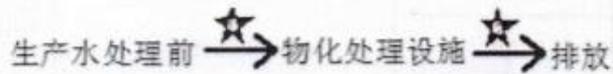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本次监测废水、有机废气、有组织粉尘、噪声、油烟、废气、烟气烟色、烟道气。

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废水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计/电导率仪/410-01/A-19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P190S/A-3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A-49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Varian SpectrAA240FS/A-126	
烟道气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0.1mg/m ³	电子天平/BSA224S-CW/A-25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0.01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测定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6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52/A-190	

烟气 烟色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 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	林格曼仪/CY60/B-341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A 饮食业 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04mg/m ³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有组 织粉 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电子天平/BP190S/A-38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ICS-1100/A-258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μ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52/A-190
有机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TVOC)	室内空气中总 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TVOC)的 测定	GB 50325-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苯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苯乙烯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7890/A-16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7820A/A-200
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电子天平/BP190S/A-38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6218B+型/A-159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晴						
分析日期：2017-9-25—2017-9-26 监测因子单位：mg/L（除pH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5日09:40)	FS1709258701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pH值(无量纲)	9.76	--	--
			悬浮物	31	--	--
			化学需氧量	103	--	--
			氨氮	2.20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7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25日09:45)	FS1709258702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10.03	--	--
			悬浮物	10	--	--
			化学需氧量	56	--	--
			氨氮	0.720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7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5日11:30)	FS1709258703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pH值(无量纲)	9.90	--	--
			悬浮物	37	--	--
			化学需氧量	104	--	--
			氨氮	1.47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8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25日11:35)	FS1709258704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10.02	--	--
			悬浮物	11	--	--
			化学需氧量	51	--	--
			氨氮	0.700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6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pH值(无量纲)	9.78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5日14:00)	FS1709258705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悬浮物	34	--	--
			化学需氧量	115	--	--
			氨氮	1.78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30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09月25日14:05)	FS1709258706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9.98	--	--
			悬浮物	10	--	--
			化学需氧量	54	--	--
			氨氮	0.634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5	--	--
			总铜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5日)	日均值或范围	--	pH值(无量纲)	9.76~9.90	--	--
			悬浮物	34.0	--	--
			化学需氧量	107	--	--
			氨氮	1.82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8	--	--
			总铜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09月25日)	日均值或范围	--	pH值(无量纲)	10.02~9.98	--	--
			悬浮物	10.0	--	--
			化学需氧量	54.0	--	--
			氨氮	0.685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6	--	--
			总铜	ND	--	--
			总镍	ND	--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环境监测条件: 晴						
分析日期: 2017-9-26—2017-9-27 监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6日09:45)	FS1709268701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pH值(无量纲)	6.98	--	--
			悬浮物	44	--	--
			化学需氧量	423	--	--
			氨氮	1.61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9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26日09:50)	FS1709268702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9.98	--	--
			悬浮物	7	--	--
			化学需氧量	80	--	--
			氨氮	1.26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8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6日11:30)	FS1709268703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pH值(无量纲)	7.09	--	--
			悬浮物	51	--	--
			化学需氧量	420	--	--
			氨氮	1.71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30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26日11:35)	FS1709268704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9.96	--	--
			悬浮物	7	--	--
			化学需氧量	68	--	--
			氨氮	1.10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6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6日14:00)	FS1709268705	微浊色 微臭味 微量浮油	pH值(无量纲)	7.14	--	--
			悬浮物	54	--	--
			化学需氧量	418	--	--

			氨氮	1.56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9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09月26日14:05)	FS1709268706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9.96	--	--
			悬浮物	8	--	--
			化学需氧量	67	--	--
			氨氮	1.09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6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09月26日)	日均值或范围	--	pH值(无量纲)	6.98~7.14	--	--
			悬浮物	50.0	--	--
			化学需氧量	420	--	--
			氨氮	1.63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29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09月26日)	日均值或范围	--	pH值(无量纲)	9.96~9.98	--	--
			悬浮物	7.00	--	--
			化学需氧量	72.0	--	--
			氨氮	1.15	--	--
			石油类	ND	--	--
			磷酸盐(以P计)	0.07	--	--
			总铜	ND	--	--
			总锌	ND	--	--
			总镍	ND	--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2.1 烟道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31℃, 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 2017-9-26—2017-9-2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燃柴油)	烟气参数	气流量(标干)(m ³ /h)	1596	--	--
		过量空气系数	2.1	--	--
		出力影响系数	--	--	--
		平均含氧量(%)	11.1	--	--
	烟尘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7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12.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	--
		处理效率(%)	--	--	--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38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6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	--	--
		处理效率(%)	--	--	--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56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98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9	--	--
		处理效率(%)	--	--	--
	一氧化碳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3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4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4.2.2 烟气烟色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晴				
观测时间: 09:40—10:10 燃料类型: 柴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级)	0	--	--

备注:

4.2.3 油烟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31℃, 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 2017-9-2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气流量(标干)(m ³ /h)	451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6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0.68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炉头数 2 个, 实际开炉 2 个。

4.2.4 有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 2017-9-26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前处理工序 酸雾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气流量(标干)(m ³ /h)	178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04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 2017-9-25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涂粉尘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气流量(标干)(m ³ /h)	1093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8.92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 2017-9-25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切割,打磨粉尘 处理后排放口	气流量(标干)(m ³ /h)	1032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8.3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kPa

分析日期: 2017-9-2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焊锡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气流量(标干)(m ³ /h)	5851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0.000015	--	--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4.2.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0kPa					
分析日期: 2017-9-27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09:35-09:4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0.32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0.058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0.036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09:47-09:5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0.15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0.009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3:40-13:5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26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22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44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13:52-14:0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46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08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二甲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苯乙烯	气流量(标干)(m ³ /h)	--	--	--
		实测浓度(mg/m ³)	0.011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29℃, 大气压 101.0kPa					
分析日期: 2017-9-25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0:00-10:01)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2.5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10:03-10:04)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2.4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前 (14:04-14:05)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2.5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烘干固化工序处理后 排放口 (14:07-14:08)	气流量(标干)(m³/h)	--	--	--	
	实测浓度(mg/m³)	2.4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4.3.1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温度:31℃, 大气压 101.2kPa						
分析日期: 2017-9-2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界外 1#(09:30-10:30)	FQ1709265001	完好	颗粒物(mg/m³)	0.074	--	--
下风向界外 2#(10:35-11:35)	FQ1709265002	完好	颗粒物(mg/m³)	0.242	--	--
下风向界外 3#(11:40-12:40)	FQ1709265003	完好	颗粒物(mg/m³)	0.149	--	--

备注:

4.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7-09-26 环境监测条件: 无雨, 风速: 0.4m/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噪声 测量值	修正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81.0	81	--	--
生产车间对应西界外 1 米处			52.8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			54.9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57.6	<排放限值	60	达标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7)第1117004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乌石岗地段
(JM01 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人: 饶梦文

签发人: 林文毅

审核人: 李心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监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 61-2 号 6 楼

邮政编码：511475

电 话：020-34926989

传 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jc@126.com

一、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01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01 mg/L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01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人员：周康伟、彭梓轩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阴				分析日期：2017年11月17~18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总铜	总锌	总镍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9: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12	165	298	5.92	1.27	0.564	ND	ND	ND
2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9: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2	34	76	4.03	1.06	0.135	ND	ND	ND
3	生产废水处理前 (11: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09	140	318	5.36	1.24	0.549	ND	ND	ND
4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11: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16	32	83	4.60	1.05	0.152	ND	ND	ND
5	生产废水处理前 (14: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15	175	349	5.98	1.4	0.556	ND	ND	ND
6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14: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06	39	72	4.03	0.85	0.149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85%以上。废水治理设施：物化处理设施。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人员：周康伟、彭梓轩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17年11月18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7年11月18~19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总铜	总锌	总镍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9: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14	140	289	6.03	1.35	0.569	ND	ND	ND	—
2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9: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22	41	85	4.46	0.83	0.128	ND	ND	ND	—
3	生产废水处理前 (11: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13	125	315	5.72	1.30	0.575	ND	ND	ND	—
4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11: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18	39	72	5.13	1.08	0.145	ND	ND	ND	—
5	生产废水处理前 (14:30)	浅灰、微臭、少量浮油	7.19	150	343	6.29	1.33	0.562	ND	ND	ND	—
6	生产废水处理 排放口 (14:3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08	36	78	4.46	1.07	0.138	ND	ND	ND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所有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85%以上。废水治理设施：物化处理设施。

** 报告结束 **





企业、餐饮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 BL 1801081 (YK9)

甲方: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乌石湾地段(JM01厂房) 街道:

乙方: 广州市柏力森环保废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4号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强化对餐饮业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防止废弃食用油脂经加工后非法流入食品油市场,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废弃食用油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置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中的油脂和残渣有效分离,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
[隔油池 油水分离器 集水池 沙井 无污水处理设施]
- 2、餐饮业产生的废弃油脂(含隔油池中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交给非乙方其他单位或任何个人收集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老油]
- 3、有权检查乙方收集人员的上岗证件,监督检查收集人员收集废油脂工作情况,并在每次收集工作完毕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废油脂收集服务登记本/册签字。
- 4、为乙方收集废油脂和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水、电、照明等)。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安排定员、定时负责收集甲方隔油池的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收集人员必须佩带上岗证,并统一穿着本公司的工作服。
- 2、对废油脂的收集要做好防泄漏、防扬散、防污染措施,收集完毕做好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服务,按废油脂收集的数量、服务日期、时间,如实填写《广州市餐饮服务业废弃食用油脂回收记录册》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服务记录本》、《企业、餐饮业废弃食用油脂(老油)收集单》。
- 3、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收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它场所。
- 4、保证对收集的废油脂全部送回本公司加工厂进行集中处理,确保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造成二次污染。
- 5、乙方可提供对甲方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底渣清理、以及隔油池至市政下水道的疏通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开具《环保卫生清洁服务施工单》。
- 6、按甲方要求,收集废油脂时间为每 天 次,时间为 通知,清理完毕需有甲方人员签名确认。
- 7、本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经双方协商无效时,另一方即可终止履行本协议,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任何一方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本协议,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及时把协议终止原因上交环保有关部门备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留存备案)

有偿服务: _____

备注: _____

特别声明: 非本协议原件,一律视为无效协议,本公司不予承认,合同真伪查询 www.gzbails.com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020-39952888
 联系人: _____
 签约时间: 2017.12.19

乙方: 广州市柏力森环保废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站路38号云泉商务中304
 电话: 020-36197223
 联系人: _____
 签约时间: 2017.12.19

第一联: 柏力森公司(白色) 第二联: 环保部门(红色) 第三联: 客户(黄色)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5025204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60004J

名 称	广州市柏力森环保废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良沙路197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祯祥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2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0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